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4次臨時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

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

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畯憲。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陳佳怡。

記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秘書、工作同仁大家好，這次的會議是本屆第 4 次臨時會，今天是預備會，本次的議程從今天開始到 9 月 1 號，為期 3 天。

主席溫宜靜：請秘書報告。

秘書陳佳怡：2 點報告：

1.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安排，今天是預備會，

明天討論提案，後天下鄉勘查。

2. 市公所所提 6 案，相關資料都已交付各位代表事先瀏覽。

以上報告。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看了我們市公所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討論？家榮副座。

副主席張家榮：主席、秘書，還有我們各位代表，大家早。針對市公所的提案，我這邊再提出我們第 4 號，有關中興文化蟠桃工程 1,200 萬增加經費的這案子，我有聽到代表有一些聲音，我個人是覺得說，我們去年有編列，上一次在我們上一屆的我們代表有編列 7,000 萬的預算，那今年的話他們增加了 1,200 萬的這個部分，我想說，不知道代表其他大家的意見是怎麼樣？我針對這個案子，我個人是覺得說，可能公所這個部分召開的時間點說明，尤其在我們代表會要開議前一天，才針對 1,200 萬這個細項來說明，我想這個課室主管的責任是有點缺失，這個部分我也有跟社會課課長講了，我也有跟市長講

了，這個部分有沒有，我也跟市長討論過了，如果這個會期，這個 1,200 萬沒有過，延宕到下個會期的話，牽扯到的話就是我們的工期往後，延後發包的問題，如果說今天我們這個 1,200 萬不給他，如果代表覺得說這工程費用增加，這個細項、這個品項，那昨天有出席一些代表，也有跟顧問公司、建築師這邊討論，這個工程費用增加的細項這個部分，假設今天如果說這個費用增加，或是說今天我 7,000 萬去發包，如果是說今天我們 8,200 萬去招標，那我們頭份也很多的，包括我們小型工程甚至我們一些大型，像是頭份國小的一個工程的房舍，我們的校舍也流標了十幾次，經歷了兩年的時間，兩三年的時間，孩子都沒有校舍來讀書有沒有，我想這一點我們代表要特別的注意一下，我想說今天如果這個會期沒有給他過，是不是說我們在下個會期的時候再給他過的話，我想我們頭份的建設又慢了三個月、甚至半年、甚至一年。我希望這個案子的話是不是

細項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前輩給予指正之後，是不是支持這個案子，先讓這個案子給他通過之後，如果說這個細項追加工程費用的部分是不是請公所補充說明？以上。

主席溫宜靜：好，謝謝副主席，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討論的？請義智代表。

代表邱義智：主席，還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有關第4號案我這邊有一些想法，就是說身為監督單位民意代表，我們去審核公所使用的這些追加預算也好、墊付案也好，或是常態編列預算等等的部分，這本來就是我們自己的工作，可是在這個案件當中，它到底裡面增加了多少的錢？而增加的這些錢合不合理、恰不恰當？因為他在上一次會期的時候我們已經也給了七千多萬，那給了七千多萬為什麼遲遲都沒有去發包作業？導致延宕的關係，現在物價上漲的情況下，又增加了這一筆1,200萬的預算，這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需要去監督、需要去了解的地方。再來第二點就是說，我個人的想法是說，釐清

事實、了解狀況，然後知道說公所增加這個預算的用處，哪個地方調幅的比例比較高，然後用在哪個地方增加的比率比較高，用的錢、花的錢比較多，才去同意這一個墊付案會比較恰當，因為如果我們已經先把錢給他們了，講難聽一點，他們可以不鳥我們啊！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子。再來第二個就是說，剛剛副座也有提到，就是公所那邊比較晚給我們這個資料，造成說我們沒辦法把這件案件釐清的非常詳細，比較了解，我們也很難去在這短時間內幫民眾審核這個金錢上的支出運用，這個部份其實我們也非常困擾，我花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去研究這個案子，然後細項的部分當然公所那邊有整本很完善的資料，可是他昨天所提出來的只有少部分的重點，我覺得這個部分，當然我個人是同意想要把這個 1,200 萬去追加預算，只是說我們還很多要需要再釐清的部分，需要跟公所好好的溝通，溝通完把問題解決、釐清之後，我個人才會想要把這個 1,200 萬給公所

做使用，這是我個人的想法，謝謝。

主席溫宜靜：好，謝謝我們義智代表。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嗎？請黃宣乾黃代表。

代表黃宣乾：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早安。這樣子啦！我一直認為這個案子，又把帽子戴到我們頭上，說我們不通過，就阻礙了地方建設，我真的是很不同意，過去我一直主張，市公所跟我們代表會就是要溝通協調，這個案子從去年給了這個預算 7,000 萬，規劃費 260 萬，都已經給了，從頭到尾我沒有接到一個訊息說，我們的進度在哪裡、我們需要什麼、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然後現在突然來開個會議說明會要 1,200 萬，如果我們不給就是阻礙建設，我覺得這一點我非常不認同。過去我們預算裡面 7,000 萬已經給了，就跟過去頭份殯儀館，我們舊禮廳後面搭建棚架一樣，我們也是發包了，發包之後發覺物價上漲，必須要重新設計然後才有廠商來，我們就流標之後再重新設計，這是一個正常程序，現在沒有任何動作，就說我

錢不夠了，我覺得這個流程應該我們還是要好
好監督一下，謝謝。

主席溫宜靜：好，謝謝我們黃代表。還有其他代表有什麼問
題要提出討論的嗎？請周訓宇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早。針對我們市公所
這次提的第 3 號案「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
老禮金自治條例」的條文修正案，我這邊有兩
點意見，第一個我們這次要修自治條例是配合
我們鍾縣長的政策，把我們發放的對象擴大從
80 歲下修到 65 歲以上，但是他現在修正的這
個條文裡面並沒有明訂縣政府出多少比例、市
公所出多少比例，所以這個條例的條文我認為
應該要再寫得更詳細清楚一點。另外第二點，
就是市公所這次除了配合縣政府把發放對象
年齡下修以外，還有把 80 歲以上的再加碼，
再發 3,000，65 歲到 79 歲的是領 3,000 元，
80 歲以上是領 6,000 元，我對這一點我個人是
比較沒有辦法認同，因為第一個就是我們禮金
就是完全沒有任何政策目的性，就單純地發紅

而已、發現金，也沒有排富，另外前兩個禮拜的新聞，我們全國的存款率，我們苗栗縣排是排全國第二名，我認為市長如果想要做社會福利的話，老人的社會福利，也不是不行，但是可以利用別的方式，例如說健保補助，可以這樣子做，或者是也可以稍微幫年輕人減輕一點負擔，去像竹北市公所一樣去做教育基金的補助，所以我個人是希望說我們目前就配合縣政府，把發放的年齡下修到 65 歲以上，然後發 3,000 元這樣就好，就不要再加碼了，以上本席意見，謝謝。

主席溫宜靜：好，謝謝我們周代表。還有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今天也是我們的預備會議，大家可能有一些想法想要提出，我也希望說明天在我們議程的時候，有什麼不懂的地方，像地方的重大建設案，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子，我希望公所能夠尊重我們代表會，說真的地方的重大建設案，攸關於地方的事情，當然不是說我們一個公所提出案子，提出一億，我代表會就給一

億，提出兩億，我代表會也給一億，完全沒有給代表一起來公開討論的空間，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留待明天再說好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大 會

第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畯憲。
- (四)列席人員：市長羅雪珠、主任秘書徐麗君、民政課長傅桂欽、財行課長張志光、工務課長黎育誠、農經課長陳泓兆、社會課長楊渝萍、客家文化課長徐玉珍、清潔隊長陳軒騰、主計室主任白金燕、人事室主任顏秀娟、政風室主任鄭筱雅、城鄉課長許耿瑞、公

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殯葬管理所長戴志村、圖書館管理員呂瑞梅、市場管理員鍾采美、本會秘書陳佳怡。

記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宜靜：市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及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本會第3屆第4次臨時會，首先請市長說明主管異動的情形。

主席溫宜靜：現在審議討論提案。

市長提案第1號 類別：城鄉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所辦理「頭份市鹿廚坑繞山花賞桐步道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一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900萬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8月2日客會產字第1120003471號辦理。(如附件一)

二、旨案計畫核定補助為 810 萬元(90%)，本所配合款為 90 萬元(10%)，總計 900 萬元，其計劃書如附，敬請參查。

三、本案將依照客家委員會意見辦理後續勞務採購及工程招標作業。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嗣後辦理追加(減)預算再行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城鄉課長說明。

城鄉課長許耿瑞：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1-1 頁至 1-7 頁)。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本市「112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330 萬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

一、112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案，苗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60936 號函已予備查。各里的小型工程申請案詳如附件。

二、苗栗縣政府補助各里 112 年度小型建設工程經費，每里小型建設工程費 10 萬元，本市 33 里共計 330 萬元。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傅桂欽：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2-1 頁至 2-5 頁)。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修訂「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條文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依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0 日府社老字第 1120126246 號函及 112 年 7 月 6 日府社老字第 1120155131 號函辦理。

二、旨案為因應苗栗縣政府函請本所配合協助 113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事宜，爰修正本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條文供參。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自治條例並函請苗栗縣政府備查。

議決：修正後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請社會課長說明。

社會課長楊渝萍：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3-1 頁至 3-17 頁)。

主席溫宜靜：有關自治條例修正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本案已完成宣讀，完成一讀會，交付大會審查。

主席溫宜靜：現在進入二讀，提付大會討論，各位代表對於「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有沒有意見？周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市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在這邊提出，這個條文的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二條裡面，我看到有寫由縣政府及本所共同發放敬老禮金，這邊條文能不能明訂由縣政府發放兩節、本所發放一節？因為這沒有寫清楚，你有可能縣政府它明年開始發，明年發了，搞不好後年萬一它財政上面又有一些狀況的時候，搞不好它發不出來呢？是不是又會叫全部三節由公所來支應，或者是縣長卸任之後，下一任的縣長上來，他可能他也不一定會願意再去做個重陽禮金發放的政策，所以我是認為我們配合我們鍾縣長的這個政策，我們把這個發放的年齡往下修，擴大到我們 65 歲以上跟其他縣市在同一個起跑點，另外就不要重複發放，以上，謝謝。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我想我們周訓宇代表所說的建議是非常明確的，就配合縣政府的整個苗栗縣的作業，我們就訂

在三分之一是由頭份市公所每年來分攤使用，這個金額也這麼龐大，所以本席還是支持縣政府的作業，至於其他的問題各位代表待二讀的時候來表決，謝謝。

主席溫宜靜：邱義智代表。

代表邱義智：主席、市長、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是認為這個是我們縣府那邊的一個自治條例的修正，然後我們頭份市配合我們苗栗縣政府去做這樣子的補助，針對第二條的部分，本席認為我們就乾脆直接配合苗栗縣政府相關的規定去辦理就好了，衍生出來額外的費用或是衍生出來額外的部分，我個人是說可以用在其他用途使用上面，那這些東西就我們參照縣府的法規去執行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那綜合我們以上幾位代表的意見，我們將配合縣府「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3條來修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的第2條，由縣府負擔兩節、公所負擔一節，並刪除第2條第1項

第 2 款，配合縣府來做一致性的發放對象，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意見，請秘書宣讀討論後的修正條文。

秘書陳佳怡：經過剛才的討論，這邊報告討論過後的第 2 條修正條文：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由苗栗縣政府發放兩節及本所發放一節，共同發給敬老禮金。」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以上報告。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案完成二讀，進入三讀，進行全案表決。

三讀除了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只做文

字的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秘書補充。

秘書陳佳怡：補充說明，因為配合我們修正完第二條條文，所以配合修正，有關第七條第二項配合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有關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受理、敬老禮金之發放(繳回)及相關作業事項，由本所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第八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共同按年度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以上報告。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三讀通過。

市長提案第 4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有關「中興文化蟠桃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須追加經費 1,200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提請審議。

理由：

一、本案位於大亨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中興段 31 地號土地，規劃新建地上四層樓 RC 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908

平方公尺(275 坪)。

二、規劃設計服務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決標予宋苾璇建築師事務所，已陸續完成規劃報告、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目前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申請作業中，俟核准後，辦理後續建造執照申請及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

三、計畫總經費原為 70,756,605 元，因營建成本增加、配合機關與社區需求、參照委員及多目標審查意見調整設計，增加為 85,053,198 元，本所 111 年度支應 333 萬 9,390 元，112 年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尚不足 1,171 萬 3,808 元(計算式： $85,053,198 - 3,339,390 - 70,000,000 = 11,713,808$)
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1,200 萬元。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擱置。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社會課長說明。

社會課長楊渝萍：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4-1 頁至 4-10 頁)。

主席溫宜靜：代表對於我們第四案，中興文化蟠桃活動中心新建須追加經費 1,200 萬元，各位代表有沒有

什麼意見？邱義智代表。

代表邱義智：本席第二次發言。有關頭份市中興文化蟠桃活動中心這個案件，就我所知在去年的時候我們都還沒上任之前，就已經核定了七千多萬的經費給市公所做使用，本席比較好奇的就是說，去年就已經決定的事情，為什麼沒有在去年的時候就趕快去作業、去完成這件事情？而要延宕到現在這個時候，然後整個建材啊、物價啊調漲的情況下而追加這個預算，這是我第一個問題。我的第二個問題是說，因為這個案件公所送過來的時間非常的趕，我們代表會也只有有一天的時間可以針對你們這些細項的部份去做研究，因為我們畢竟也不是專業，可是我們有很多專業的朋友們可以去做請教，可是只有一天的時間給我們去審這一個 1,200 萬的追加的預算，要請我們去墊付，老實說我們比較沒有那個時間可以趕快把這件事情完成，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是建議公所，既然要提墊付然後這個東西應該要提早進行。第三個是說，因為我

們在開議之前，我們有請宋建築師過來一起討論，針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想法，或者是有什麼我們不懂的地方，在這過程當中，市公所只呈現了一些就是經費差額的部分，細項的部分其實是有一本的，裏面就是每個細項的東西的經費，然後他的預算是多少，我們這部分，我個人是想要去研究跟了解，為什麼會衍生出這麼多的費用？錢是花在哪個地方？是否符合市價跟有沒有浮編的狀況發生？可是這個時間我沒辦法趕快去做這個審查，這部分請公所未來有相關的案件希望可以盡快提出來，我們代表會比較方便去審核，好不好，時間的部分可以回答一下嗎？為什麼去年的時候？

社會課長楊渝萍：謝謝代表的指教。我這邊補充報告一下，我們這個案子是在去年的五月的時候發包規劃設計，在五月發包之後，我們有了初步的簡單的規劃跟概估，我們就是開始跟社區進行溝通，包含三個里的社區發展協會和里長，因為我們之後主要是由里民來使用，所以需求應該

要從他們而來，所以我們大概花了半年的時間，從開說明會、還有來來回回跟里長和理事長來針對這個需求、還有空間有沒有需要做調整、還需要加上哪一些的設備跟裝修、還有隔間等等的這些內容，我們等於從五月開始發包、七月開了公開說明、九月的時候也跟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來回溝通多次，到年底的時候，大概12月我們才核准了整個規劃報告，完成了規劃報告之後才可以進行到後續必要的基本設計和細部設計，以及請外聘委員來審查的這個重要的階段，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說在去年度就發包工程，這是要跟代表來做報告的。

代表邱義智：好。

主席溫宜靜：我們白珠珍白代表。

主席溫宜靜：課長你還不要先回答，讓所有代表都提問完再統一回答，好不好。

代表白珠珍：課長這樣啦，因為你們每一次都說，這個要先設計費預估工程，所以每一次都逼得我們代表不知道從什麼角度來跟你們談，但這個案子我

們也知道了活動中心必然一定要蓋，那我們全數代表都支持要來蓋這個活動中心，所以你們當時的概估，我們沒有看到你的總金額，所以你就弄了一個 7,500 萬出來，代表們也都很支持市長的施政，所以 7,500 萬給你們通過了，我把它換算了一下，一坪是 25 萬 7 千元的營造費用，當然是含在你們的廚房設計、電梯等硬體，都是含在裡面了。今天你又說哪個地方又不夠用的部分，我們看不到你的不夠是在哪裡？所以本席建議這 1,200 萬目前不要墊付，用原有的 7,500 萬你們繼續施作，如果真的有必要性，我們再來提。第二點，我們義智代表也講過了，我們根本看不到你的細項，我在你的急迫的時間內，我用裡面的設計圖，就看了一項你的電梯，尺寸規格全部用你的設計圖去訪查，這家公司所賣的電梯，一台是賣 105 萬，但是你這裡跟代表所報備的是 171 萬，所以我們顯然覺得你的這個報價跟事實是非常的浮編，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這個 7,500 萬裡面，

我們要看到你們的明細，包括你的廚房廚具、
包括你的這個什麼指標等等，你都花了幾百萬
在做指標，這些我們都必須要明確，你到底鋼
筋用多少？用什麼建材？你的櫥窗什麼東西，
你的這個綠化是用什麼東西，你的預估工程是
用在哪裡？哪些東西，要讓代表細項的了解完
之後，人家才能夠心服口服來給你啊！對不對？
如果按照你的 8,500 萬來平均除以你目前所興
建的 275 坪，一坪的營造費要 30 萬 9,600 元，
我想我們代表不是做建設，但我們也有很多的
代表是有參與其他股東的建設案，我想這個是
在頭份市，非常非常找不到的一個建案，所以
我希望你們不要浮編，這 1,200 萬目前不給，
用七千多萬你們在編列發包的時候，希望細項
都跟各位代表討論完之後，我們發包，合理不
合理，我們繼續再刪減，好，謝謝。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黎運龍代表。

代表黎運龍：主席、市長，我請教一下我們的社會課長，你
這活動中心蓋起來能容納多少人辦活動？

社會課長楊渝萍：回覆代表，這個可以到百人是沒有問題的，

因為我們一層樓是很大的空間，然後包括外面的廣場也都算是我們整個活動中心的範圍。

代表黎運龍：因為若是你要開會辦什麼活動的話，我看你的

圖上 10 米乘以 13 多米，要容納 100 人，這是很擠的啦！像濫坑現在做起來了，60 幾坪，

你只有 40 幾坪，以後馬上人擠不下去怎麼辦？

我這樣講，因為濫坑在一層樓的話是 98 坪，

扣掉另外一間廁所那些扣掉 20 幾坪，還有 6、

70 坪，6、70 坪的時候就只站 100 多人，所以每次活動都擠到水洩不通，你這邊中興里這麼

多人口，你拿那個 40 幾坪要怎麼辦活動？我到現在還看不清楚，才 40 幾坪欸！你畫的椅子才 7、80 張，這就是一個問題，要考慮一下。

那你的停車場的位置，以後來賓停車場的位置，有沒有標出來？來賓停車場各方面。還有一點，

我是做工程的，比較不好意思，我是做工程的，你們去年編 7,000 萬給你們的時候，我就發覺你超標了，我是大家同意要做，我是不好意思

講，我每次幫人設計、幫人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我是在台中，他的物價比這邊高，一坪就不會超過 13 萬，做起大樓、辦公大樓，所以你這一坪 2、30 萬下來的話，我覺得有些離譜，你可以用 7,000 萬的預算去設計，為什麼要設計多了來追加？而且，問題是只有一間 200 多坪的房子搞了半年，我五億的機械設備，我三個月連廠房都全部 OK 發包完成，我們機械比這個還困難十倍，流程還困難十倍，所以我希望你們公所做什麼，積極一點，不要拖拖拉拉到後面，什麼都漲價了，又要我們追加，我拿回去給人看，大家笑得要命，一坪要 2、30 萬，好像我們代表大家不認真一樣，你們公所說多少我們就給多少，不可能啦！我希望你們這是大家的血汗錢做的，不是市長本身的錢，對不對，也不是我們代表的錢，希望大家錢能用在刀口上，多關心一點、多費心一點，好不好？謝謝各位。

主席溫宜靜：許銑倫代表。

代表許銑倫：主席、市長、主秘、我們課室主管、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針對我們這個第四案的工程我們所有代表都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但是我個人認為站在里民、站在社區的角度，這一個追加的工程我是給予支持，為什麼？很多的計畫並沒有辦法如原本的設計的經費，追加的成本，包括營建的成本增加，我相信在座的很多都知道，包括鐵材、包括水泥、包括磚塊，各方面的成本都已經增加非常高的費用，也跟了里長、社區理事長來討論了這一個活動中心，大家都是非常給予支持，而且這個追加預算都是有跟里長他們需求上的情況來做追加。剛剛黎代表所講的，當然啦！在自己的工程上只要我想要怎麼做，我就可以馬上去執行的，公共工程可能要經過了很多關卡，尤其像我們代表會的審閱，還有跟各地方的討論，是跟自己在家裡面蓋房子是完全不一樣的，本席是給予支持，請各位代表來審閱，謝謝。

主席溫宜靜：白珠珍代表。

代表白珠珍：這樣子啦！30 萬 9,600 元一坪，總包括的營建費用，可以在頭份市來做公告的，請建設界來給我們做一個評比，我們在用 7,500 萬的時候，已經是 27 萬 5,000 元，也已經超過我們頭份市的活動中心，蓋了 200 多坪，廚房設備一樣的，也有綠化環境一樣的，才花了 3 千 700 多還是 3 千 800 多，那麼我們不知道物價指數來到了羅市長的時候必須漲了一倍以外，還要再不夠，還要再追加 1,200 萬，我想讓社會來評論啦！不要說我們代表阻擋或者說經費的不知，應該是會一個公定價錢，我也訪查過目前的建設案，包括地下室，也是蓋了廚房設備等等，這些住家外觀、衛浴等等都是最上好的，目前的工程款只有 10 萬元一坪，我們有增加了公共設施綠化、有增加了監視設備、冷氣等等，我們再增加 500 萬給他，也不過增加 2 萬，所以呢應該合理在 13 萬的營造費用，我們已經給了他 27 萬 5,000 元的一坪的營造費用，今天告訴我們市民說，我是不夠的，我必須要

30 萬 9,600 元才能夠蓋這一棟大樓，我想不要
陷於我們代表的一個不認真，我們希望社會課
長暨市公所團隊努力的去評估、去訪查再發包，
我們不是不給你做，錢 7,500 萬給你，也夠你
使用了，已經超越你的物價指數漲一倍的經費
在你身上，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去加油。第二點，
我不知道課長你身為主辦課，你訪查過也跟市
公所的團隊跟這個里長都討論過裡面的公共
設施需要增加很多，你看過你的廚房怎麼設計
嗎？你的廚房的流理台是面對室裡面的，面對
了你的廁所跟室內，這樣要來排氣，怎麼排啊？
你家的住家的廚房是向裡面排氣還是向窗外
排氣？所以你根本就沒有用心看過第一點。第
二點，團隊都共同經營了，你的柱子全部都是
在室內，黑黑那個叫做柱子，我們的柱子都在
室內，你看看我們那個牆壁，我們哪一個柱子
是在室內的？當然我們柱子是要包裹在外牆、
外面，內面是平面的，你每一個柱子都在室內，
所以真的是很瑕疵，27 萬 5,000 元已經是加了

一倍的營造費用，跟市面的建設案增加一倍，百分之百了！物價指數漲價了，所以你今天要再增加 1,200 萬，等於一坪 30 萬 9,600 元，課長你可能去訪一下建設公司的老闆或者營造廠，當然啦！你或許資訊不那麼夠，你可以邀你的市長去，市長的家族很多都是做建設的，好不好？我們有建設課長也在這裡，我不知道我們市公所的團隊真的花錢不需要考慮到百姓的血汗嗎？好，請坐，改進，1,200 萬暫緩。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提問歸提問，我也知道大家，每一個代表都很認真，那有的東西我們也不要說加以影射，如果說有什麼大家覺得有事實證據的時候，我覺得這個可以找政風說，但是在議事堂盡量保持中立，好嗎？請黃宣乾代表。

代表黃宣乾：主席、市長、各位同仁，我們代表同仁，大家早。早上因為過去這個案子我不是很了解，本身不是專業，但是早上有請了建築師跟那個營建工程的老闆，我聽了我也很詫異，我們問了

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一個透天厝，蓋的營建成本，他是說一坪 9 萬 6,000 元，蓋到好喔！所有的設備都蓋到好，就假設工程除外，9 萬 6,000 元，我聽了也真的嚇了一跳，為什麼我們的這個建案，會差異這麼大？當然我們還需要更深入的了解，包括我們去年編的 7,000 萬，一直到今天，我想在編 7,000 萬的時候，那時候物價指數應該是已經達到頂峰的時候，並不是這半年來在漲價。因為過去我們在做殯儀館丙級廳的時候那個遮雨棚，那時候就因為編了大概 220 萬左右吧我記得，應該殯葬所很清楚，結果我們發包之後，因為一直流標，我們才開始跟建築師談，是要減項呢？還是要增加金額呢？後來已經增加金額去發包成功，那我就很納悶，我們這快要八個月、九個月，錢已經給你們了，你們也沒有做任何一個發包的，今天如果說真的發包了、流標了，已經需要再墊付來增加款項，我們會更深入去了解。而且我憑良心講，過去幾屆的代表，我們如果說課長、市公所有

需求要跟我們說明，可能來不到五成。可是這一屆的代表大家都很認真啊，你只要說我們今天有甚麼案子要跟大家討論，我覺得出席率都達到九成以上，甚至都是百分之百的到齊，那我就不了解，為什麼長年以來這種溝通協調，一直到今天，還是要在開會期說了無數次，開會前一天來辦個說明會。我覺得這都要改進，我們不是不支持，真的是很多疑問存在在心裡，我是希望說你重新再請我們的建築師也好，到我們代表會做一次說明，真的需要什麼，我們就來全力協助，好不好？

主席溫宜靜：許銑倫代表。

代表許銑倫：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本席第二次發言。大家都很踴躍，我想昨天三個里的里長都有打電話跟我說支持這一個案子，我想每一個縣市，包括我們苗栗縣也好，所有都會有一個追加預算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追加這個預算並不表示這個預算一定會把它花完，如果在建築過後有盈餘，就是退回來我們的市庫嘛！這個不可能

落到誰的口袋去或者是怎麼樣浮編嘛！那既然是編了這個增加的預算，只要超過，或者是沒有使用到就是回歸到我們的市庫裏面去，那我們所有代表也有很多認識這個營造商或者是建築業的，也可以請他們來，來參與招標啊！來招標這個我們市公所的工程啊！還有這個建築成本的部分，大家都很關心，那我知道的情況之下，我也認識了一些建商，就好比我們黃代表剛剛所講的，就光太陽宮旁邊那個 15 戶，由原本的 10 萬元的建築成本一直漲到 15 萬，後來到 16 萬，這個是鍾老闆，有一個鍾老闆，那個建築成本，而且還是在去年的時候，希望大家也給予這一個活動中心給它支持、給它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溫宜靜：陳學琳代表。

代表陳學琳：主席、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早安。至於這個活動中心的部分，因為這有關係到三個里，都非常急迫的需要，尤其好不容易有這個經費，還有我們這邊代表會也同意了，希望說能夠盡

速，至於這個經費部分，當然啦！會有增加部分，這個部份我想市公所本身應該會有地方專門的評估，建築設計師去評估，至於說這個費用多少，因為你如果硬體設備、硬體工程的話，還有其他的設備的話，因為設備就是很難講嘛，你說一般正常的工程一坪多少錢大概都是有一定的標準，我想說這個部分希望說大家能夠考慮一下，不要說把這個事情又一直延誤、一直延誤，很多里民也和我在反映，說要做嘛，不要說一做一開會又喊了好幾年，到時候他們就是罵我們說：代表，都是你們代表會在阻擋。我想說我們各位同仁也希望考慮一下，尤其這也關係到三個里的里民的活動中心，謝謝。

主席溫宜靜：曾畯憲代表。

代表曾畯憲：市長、還有主席、各位同仁，還有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想活動中心，每個里都很需要這個活動中心，今天看到我們代表會為了這個東西，每個代表有每個代表的想法，當然去年，剛才代表也講了已經延宕那麼久了，當然物價波動

很大，我想問我們陳代表，他房子剛蓋好，當時的預算多少？蓋好後，他現在預算多少？因為每個代表意見不一樣，我想說這個事情好好協調，因為每個代表他的想法絕對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溫宜靜：黃品原代表。

代表黃品原：謝謝主席。主席、市長，還有各課室主管、我們所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第一次發言。其實像這種公共議題的話，我們是希望說趕快把它落實進行，遇到問題我們就解決問題，不是解決人啦！當然我們現在，雖然不是在我轄區裡的活動中心，但是礙於我是頭份市的市民代表，那我想說，因為大家都有質疑，既然要多追加這 1,200 萬，相信這是一筆可觀的數目，當然所有的原物料一定都在波動，那無可厚非，但是你多出來的這些，剛剛有算了一下，你像我們這個工程經費差額說明，在第八項雜項工程費，他本來是在 181 萬 6,500 元，那現在追加到 243 萬 4,609 元，那價格差

是差了 61 萬 8,109 元，那增加出來的金額多了 34%，在前一頁的話，我看有的是差到 15% 到 16%，可是你像增加這麼多出來的話，是不是說我們遇到問題，是不是可以邀請說這個承包的廠商，承包這個細項的業者，是不是可以請他來說明？那當然，你有說明的話我們就不用再去這樣子，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沒有得到答案嘛！包括再來下來第九項機電消防空調工程，它的契約金額是 995 萬 8,236 元，他追加之後多了 645 萬 6,106 元，它的追加的金額是最高的，它高達 64.83%，所以這個是不是說，可以請我們這個承包機電消防空調工程的這個他的承包商，是不是可以來做說明？讓我們各位代表了解，以上，謝謝。

主席溫宜靜：我們針對這許多代表的意見，那這樣子，我也想要表達一下個人的意見。這個案子在去年的時候，十月份，我想在十月的定期會去年代表都有參與，那這個案子到現在已經歷經快十個月，我不知道說我們的課室主管真的有這麼重

視這個工程嗎？但是我們的代表們都非常的重視，這中間十個月，我不知道課室主管向地方來開說明會了嗎？還是來向我們任何一個代表說明，有課室主管來跟我們以下所有的代表做說明的請舉手？沒有嘛！剛才陳學琳代表講的也沒有錯，許銑倫代表也講的沒有錯，三個里長都有打電話給你、給你們，我也知道選區的壓力非常大，其實我們 15 席代表，我們都非常全力的認同、要支持這一個案子，但是呢！在短短的兩天，我們前天開一個說明會也是臨時召開，很遺憾的，代表我們的課室主管，講真的，我覺得課室主管的積極度不夠，沒有重視我們中興活動這個案子，也讓這個案子延宕了十個月，然後再來用前兩天的說明會，然後就要來我們決議這 1,200 萬，這兩天就要來我們決議這 1,200 萬，如果不過，又是我們代表會的問題，前兩天的說明會，許多的代表也點出了許多的疑問，也點出許多該加強的地方，我也不知道課室主管這一邊有準備了嗎？

沒有嘛！對不對？這個案子這麼多代表都在討論，不過，地方說我們不給過，許代表，這兩天就要我們直接決議，我也覺得說不過去，十個月要讓他們來說明，沒有半個代表有聽到說明，這不是我們的問題！不要再把罪名強加來我們代表會，再剩一個月就是我們的定期會，這個問題我們也不要再討論了，我希望課室主管在這一個月認真一點，把我們代表前兩天所提出所有的意見納入，盡速把這一些意見，來跟我們代表做說明，這個案子，我們今天擱置。

市長提案第 5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合約)-第二梯，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200 萬元，提請審議。

理由：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本(112)年度編列預算 400 萬元辦理開口工程，本年度預算迄今已執行新臺幣 2,806,764 元，即

將用罄，考量平時排水溝蓋損壞修繕需求之急迫性，爰請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由交通建設-道路橋樑-設備及投資項下墊付，並於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工務課長說明。

工務課長黎育誠：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周訓宇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因為我們今年的淹水的情況滿嚴重的，所以我跟幾位代表來跟市長來溝通，看是不是能再追加預算，盡快來把我們這個排水系統改善，解決我們民眾這個淹水的水患困擾，在這邊也希望說我們公所下個月在編定明年的總預算的時候，能夠來去提高我們這個道路排水以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的這個金額，讓明年可以盡量地去減少像今年這個淹水的情況，以上，謝謝。

工務課長黎育誠：謝謝代表。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6 號 類別：殯葬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本市市立殯儀館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罄，敬請貴會

同意墊付新臺幣 75 萬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本館於民國 100 年啟用至今已逾 13 年，舊館廳舍逐年老舊，相關設備問題亦逐漸浮現，致年度維護費用短绌；本所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編列 1,181 萬 4,000 元，扣除固定支出 1,059 萬 474 元與本年度（統計至 8 月 18 日）已動支額度 121 萬 8,894 元，僅餘 4,632 元，不足以支應本館下半年度各類物品採購及修繕費用。

二、查本年度 1 月至 6 月物品費與房屋建築養護費分別支用數額為 28 萬 3,009 元及 43 萬 4,238 元，據此推估下半年度所需經費為 75 萬元，為維持本館各項工作順利推動，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殯葬管理所所長說明。

殯葬管理所所長戴志村：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6-1頁至6-2頁)。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黎運龍代表。

代表黎運龍：主席、各位課室主管、各位代表，我們殯葬所花的費用，我有看了一下，因為我住在南邊，每次我看到我們那個生命紀念館棚架搭的這麼多，多少民眾跟我講說，每次辦什麼活動棚架那麼多，都沒有多少人去，土地公那裡搭了兩棟棚架對不對？搭兩棟，一棟就夠了啊！對不對，你要注意一下，到底有沒有多少人去，沒有這麼多人去，你到處搭那麼多棚架幹什麼？對不對？是不是我們大家講，你們頭份市公所非常有錢，用錢不用考慮是不是？所以大家講得很難聽，所以希望改天哪裏要用的、該花的多積極一點、多考慮一點，對不對，不要那個

棚架你看搞了幾次了，去年這樣、今年還是這樣，都沒有改善，一直都沒有改善嘛！好不好所長，關心一點。

主席溫宜靜：邱義智代表。

代表邱義智：針對這一個案件，我有一個小小的問題，也是民眾跟我反映，我們殯儀館的部分，就是面向殯儀館右手邊上面天花板的部分有嚴重漏水的問題，因為據民眾所跟我陳述的，他已經有跟殯葬所這邊講了好幾次，可是一直都沒有做改善，那在這一次的 75 萬是有包含這一個防水的工程嗎？還是說沒有包含？因為前幾天下雨，那個水是稀哩嘩啦的流下來，那地板上也都是水，我們擔心說民眾經過的過程中會滑倒啊或怎麼樣子的，我希望說殯葬所這邊可以趕快去針對這樣子的事情趕快去做修繕，所以我想問說這 75 萬是包含這個工程嗎？

主席溫宜靜：所長回答。

殯葬管理所所長戴志村：謝謝代表這邊。關於邱代表提到這個漏水的部分，我們目前就是根據各部分有漏

水的部分可能簡單的抓漏的部分，目前有預估是明年度是整個再編，把樓頂的部分整個防水的部份去處理，另外禮廳的部分，內外的防水的部份現在在用現在的預算在用，但是我們這次墊付應該是不含這一個部分這樣子。如果說有緊急急迫的話，可能需要先處理的部分，我們再視情況先做簡易的處理這樣。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1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蘇信安

附署人：溫宜靜、張家榮、黎運龍、周訓宇、
陳學琳、張修銘、黃宣乾、黃品原、
陳漢清、許銑倫、曾畯憲、邱義智、
劉宇哲

案由：建請市公所辦理自強活動中心改建，請審議。

理由：

一、本市自強活動中心興建於民國 84 年，為里民活動重要處所，社區使用需求高，因耐震強度不足需要改建，且與自修室緊鄰，社區活動音量及自修使用者間存在互相干擾、影響問題。

二、為提供友善公共場域，建請市公所辦理自強活動中心改建，規劃同質性場所同棟使用，避免使用者相互衝突，另妥適選址興建市立圖書館自修室，以完善公有設施、保障里民安全。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蘇信安代表說明。

代表蘇信安：如提案理由。

代表白珠珍：請問財行課長。課長你那個使用年限是幾年？

財行課長張志光：50 年。

代表白珠珍：50 年？目前市公所的使用年限幾年？依照財產管理法，你的建築案未滿 50 年不得拆除，那麼這一棟大樓，它的年齡只有 26 年，你的市公所已經 50 幾年都依然可以使用，也住在危

樓裡面，你為什麼會偏偏拆掉這個 26 年的年輕小夥子？所以本席是認為，第一點，現況使用保留原貌，真的將來都已經不堪使用了，50 年拆除，必須要拆的時候，再整個統籌規劃，看是蓋老人文康中心、自強活動中心，就蓋三樓的平房，因為那個地方不宜開挖地下室，那個車輛太急迫，而且單向道。所以本席認為，這一棟樓層不宜拆除，暫緩，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財行課長張志光：有關這個部分，因為他在 97 年的耐震詳評的時候，耐震詳評就不夠、不足，因為有這層的關係的話，雖然說年限未到，還是有就是拆除重建的必要性。

代表白珠珍：那個齁！你說去年詳評嘛，你們市公所詳評過幾次了你知道嗎？所以說啊，第一點，詳評是你市公所硬做的，其實那個周遭有不堪使用的危樓，就是在舊的那一棟，那麼你們把整個統包上來，不要浪費錢啦！26 年還結構體非常好，你不相信你們家住了幾年？我相信我們的土

牛里活動中心的年齡層比他還高，山下里也比他還高、後庄里也比他還高，所以這樣的一個結構，還是可使用的，三思。

副主席張家榮：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漢清陳代表。

代表陳漢清：主席、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本席之前在自強社區當過理事長過，所以對那邊的活動中心跟旁邊的閱覽室也有大概的，那都我先整理起來後面交給市公所的，對應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因為旁邊的閱覽室跟那個舊的大樓，當初我們在接手的時候，是頭份衛生所在那邊，本身就已經發生耐震補強不足的事情，所以本席是說如果可以有更好的環境給我們那個里民，我是比較有私心，我曾經在那邊服務過，我是希望可以好好地改建，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陳學琳代表。

代表陳學琳：這一個自強里的活動中心，據我所了解，之前使用是在衛生所，當然現在我們自強里他沒有活動中心，其實這也是那個自強里的里民所迫

切需要，尤其在使用方面，往往使用性質不同，你要做活動中心，以前衛生所的使用，和現在我們做活動中心還有那個老人文康，就不一樣，文康中心當然性質上不同，當然改建是有必要啦！我是支持這個案子，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周訓宇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副座。本席原則上支持這個自強活動中心來改建，因為這個有提出我們這個耐震強度不足的疑慮，另外還有我們自修室跟活動中心會存在互相干擾的這個問題，另外這段時間我也跟信安代表、還有我們宜靜主席、還有我們課室主管也討論了好幾個月，在這邊我也找到這個譬如說整個要拆掉的話是否要連同我們這個自修室跟書庫一併要拆除，現在現況使用的譬如說我們的自修室要移到哪裡去？還有假設拆除期間我們自強社區發展協會要到哪個場館來使用？這邊也都有幫大家找到。我先來講我們這個自強社區發展協會，我們東庄第一活動中心他們目前使用的次數比較少，因為他

有兩個活動中心、東庄里有兩個活動中心，那東庄第一活動中心就毗鄰我們中華市場，也在我們自強里旁邊，所以在這邊建議，假設要拆除重建的時候，我們東庄第一活動中心可以來借給我們這個自強社區發展協會來使用。第二，我們的這個自修室，自修室暫時要移到哪邊，我們苗栗縣政府現在戶政事務所在重建，所以他現在把他的這個辦公室暫時移到我們農會地下室，目前規劃是要用到 114 年就會蓋完，然後移回去，本席的想法是說那等他們戶政事務所蓋好之後，我們公所就續租農會地下室來去暫時來做為閱覽室的使用，另外書庫的部分，像我們現在頭份幼兒園已經結束了，結束營業了，我們也許可以開啟一兩間教室來做為我們臨時書庫的使用，最主要就是同時我們要趕快來去選址，興建我們新的圖書館，不管是由我們縣府來興建縣圖再交給我們公所來維管也好，或者是我獨力來去做興建也好，這個中央都有補助啊！希望說這個案子能夠盡快來

促成，以上本席意見，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我們這個自強活動中心的改建案，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據我們知道，自強活動中心之前公所有推是想要改建成圖書館，目前這個案子好像也是停擺的，針對信安代表提出來針對自強活動中心只是希望，如果說這個活動中心繼續使用的話，是不是打造一個符合民眾安全又一個利用的空間，我覺得其他代表，訓宇代表也構想得很好，我希望各處室能夠了解代表的用心，如果說真的要改建，當然我希望說這個下去我們處室去研究一下怎麼活化我們的空間，讓民眾一個需求的地方，大家都希望每個里都有一個很好的活動中心。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沒有，我們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財行 提案人：溫宜靜

附署人：張家榮、邱義智、黃宣乾、周訓宇、
黎運龍、陳學琳、蘇信安、張修銘、
白珠珍、曾畯憲、許銑倫、劉宇哲

案由：請市公所將濱江街遭占用之市有土地立即收回，請審議。

理由：

- 一、本市濱江街為尖山地區前往市區及市立殯儀館之重要通道，因應未來拓寬工程之規劃，亦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紓解交通、改善道路瓶頸問題。
- 二、惟目前濱江街(臨徐驤公園處)常有車輛占用車道違停，且民眾檢舉有多處市有土地(和平段 1700-1、1720、1720-1 等地號)遭佔用，請貴所積極辦理遭佔用土地收回，要求佔用人騰空返還，以維護本市財產權益。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主席溫宜靜說明。

主席溫宜靜：如提案理由。在 8 月 25 日的時候，二河局也有召集我們地方跟縣府跟各代表來現勘，公所

財行課這邊也有過去一起會勘，二河局的建議是說，不當得利的補償金是不建議繼續再收取，我也希望財行課把這個意見納入。

副主席張家榮：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陳學琳代表。

代表陳學琳：主席提的這個案子，我覺得我也認同，當然啦！

本來就是公家的土地不能佔用嘛，既然占用也應該要清理出來嘛。至於說如果因為有的業者也有需求，如果我們市公所，如果沒有用到，是不是可以用承租？因為也有里民給我反映，我想說如果沒有使用的情況之下，可以承租，還是可以價購？然後我再問一下，這個土地是屬於我們公所？還是國有財產局的？

副主席張家榮：財行課長。

財行課長張志光：大會主席、主席、各位代表、還有市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這個部分，現地的部分是他占有的情形是因為相鄰地號的建物有占用到我們公所的土地，有占用到一部分，我們是按照我們有訂有一個所謂的市有不動產處理要點，因為剛才代表提到的部分，這個地號，

這個地是不能所謂的用出售或是讓售、出租或讓售的方式啦！既然這個方式不行的話，我們就按照要點的部分就其中一個收取補償金是其中一個處理方式，在他還沒有騰空建築物之前，因為民法的規定他占用嘛，無權占用嘛，不當得利我們按照規定就收取這個補償金這樣子，目前的作法是這樣子。

代表陳學琳：本來就是要收，但據我所了解，像那個河背很多砂石場那個，也是用承租啊！怎麼會不能用承租呢？

財行課長張志光：他沒有符合一些縣府的定的一些規定，這個部分就是不能用，不能租給他，也不能給他賣，用出賣的方式。

代表陳學琳：但是目前事實上已經就有承租了啊！

財行課長張志光：承租的部分可能是他們相鄰地號之間的一些關係這樣子。

代表陳學琳：對啊！那個隔壁土地。

財行課長張志光：對對對，是他們之間的關係，我們部分是針對他有占到我們公所的地的部分，我們按照

我們要點去處理，收取補償金也是要點裡面其中一個方式啦。

代表陳學琳：好啦，那這個我是沒有意見啦！希望說在公所還沒用到之前，也不要先去那個，就是讓人方便，如果公所真的需要用到的那沒話講，該怎樣處理就怎樣處理，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我們請黎運龍代表。

代表黎運龍：主席、各位課室主管，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那條路每次車子塞得滿滿的、車子塞得滿滿的，到大家到市場，要找個車位也沒辦法停，若是把這幾塊地收回來，是不是可否來做個臨時停車場，讓人家停車？大家來的時候比較方便一點。因為你公所給人租這幾塊地也沒多少錢，那是河川保育區，河川保育區應該是不能蓋房子，對不對？是不是不能蓋房子？也不能不行營業嘛，所以頭份市民你看現在出來，幾乎都找不到一個停車位，不是付錢的問題，像我們這邊中央路，我們可以付錢，但是找不到停車位，我希望說，而且對面又是公園，給他們這

樣做的話，我看亂七八糟的，真的很亂啦！頭份的市中心有沒有，真的那條路看起來都是很亂，為什麼我問人家，那公園沒常常去？那有什麼好去？對面那麼亂、亂七八糟的，我才不去。我是希望能夠對面這整塊地，河邊那整塊地，整理漂亮一點，增加大家來到公園旁邊運動的機會，好不好？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這個濱江街占地之私有利用，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白珠珍代表。

代表白珠珍：這樣啦！當時為什麼當時大家會提起這個案子，主要是要改變市容，因為我們濱江街延續的就是我們的殯儀館，全省各地、各鄉鎮的鄉親來殯儀館弔祭或是我們的禮儀車要進出的時候，就是有一個，一邊的公園是頭份的門面、一邊是亂葬崗的樣子，而且被侵占使用、亂七八糟的這樣，最終的一個初衷就是要改變市容，跟我們的殯儀館，現在拓寬為十米，整個通行的時候可以是一個安全跟美化的環境，所以早期為什麼提出這個案子，既然被占用、既然要美

化我們的安全通行等等，就應該要把他收回啊！

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周訓宇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副座。目前我們這個濱江街的這個西側是有計畫要來做拓寬十米嘛，靠東側的部分也鄰近我們中山市場，現場其實每天都有很多我們這個攤販或是消費者的這個車輛，都會擺放在我們濱江街上面，現在因為路肩幅寬不夠的關係，他們的車身其實都會超出我們這個路肩一點，全部都會變成違規停車，現在開罰單的話也是可以整排開啦！所以我希望說，能夠把被占用的土地能夠收回來，然後同時來去做道路線型的調整，把路肩做出來，這樣子就讓大家可以提供合法的停車空間，給所有我們的攤販跟我們的消費者，以上，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黃品原代表。

代表黃品原：謝謝副主席。本席第二次發言。針對這個濱江街這個土地回收，當然啦！回收希望拓寬，當然本席在這邊也樂見其成，不過你要拓寬的話

還是需要一筆費用，如果說沒有費用可以來做拓寬，我希望說，是不是說可以讓那邊的業者，可以讓他們說暫時給他們使用？因為也是受到民眾的陳情，當然我們是希望說以還是照顧社會百姓為主要、為主軸，因為做拾荒業者，很多這些拾荒業者，那些比較弱勢的團體，他們每天可能撿拾這一點點的，幾十塊錢的東西去變賣，換一些他們的生活費，我們不管是在任何的職務，包括我們在座的代表同仁或我們在座的主管，我們今天做這個職位，我們就是希望可以去服務到社會大眾，為所有的民眾來謀福利，當然我們如果說沒有立即上迫切的需求，是不是說可以稍微讓這個業者，可以讓他們有去照顧一些這個拾荒的業者，讓他們可以賺取一些微薄的生活費，以上。

副主席張家榮：我們請黃宣乾代表。

代表黃宣乾：大會主席，這樣子啦！這個案子，我想之前幾個會期我也跟工務課長提出討論，我是非常贊成這個收回我們市公所土地，為什麼？我們現

在那邊的交通等於是我們土地上收了他的補償金，他把所有可能是他們還需要的東西，我認為是廢棄物，堆在我們市公所的土地上，然後造成所有通行人的不安全，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好，也許說照顧一些弱勢我是非常贊同，但是我們要輔導他們業者到一個合法的地點，那一樣可以照顧弱勢，不能犧牲所有市民的安全、公共利益來考量這個問題，所以我很支持這個案子，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我們請主席。

主席溫宜靜：我非常附議我們黃宣乾代表所提的，黃品原代表說的也沒有錯，照顧弱勢原先就是我們大家的善意、本意，如果說要以照顧弱勢個人為主的話，我也建議是不是在我們清潔隊的空地上，清出一個位置，來照顧我們這一些拾荒的一些弱勢團體？當然呢會建置在那一邊，河川的用地上，也都是一些老闆、董事長，還有一些店家、商家，照顧弱勢的這方面我也希望說我們市長這邊也特別的重視，是不是另擬定一個地

方，像清潔隊的那個空地也非常的大對不對！

課長，是不是也可以說你把一些的資源，那我們就讓弱勢者來使用？這是我的建議。

副主席張家榮：其他代表有沒有？針對主席提出來的，我們濱江街占用公有地的這個部分，也很多代表也支持這個案子，我們土地公有地收回，財行課課長，我想請問一下，8月25日到現場會勘的時候，你有到現場嗎？現場了解嗎？

財行課長張志光：我沒有到現場，那個承辦同仁有到現場，他回來有跟我報告。

副主席張家榮：那現場情況你知道嗎？

財行課長張志光：他應該就濱江街那一整排，情況我大概知道。

副主席張家榮：是否是占用我們的公有地？

財行課長張志光：有，有一部分是占用。

副主席張家榮：好，我希望我們相關的課室主管、主管機關，既然占用我們的公有地，是不是說，多數代表支持說我們頭份市的公有地我們要收回來，尤其是未來我們頭份市場改建之後，面臨的交通、

跟停車的空間跟規劃，上上下下這也鄰近著我們的殯儀館跟我們的永和山水庫，是不是說我們主管機關能夠限期的跟業者溝通來規劃？

不是說我們不肯租，租這個東西我是覺得是說應該是租放什麼東西吧，有限制啦！二河局也到現場，經過衛星看到之後確實這個地是我們公有地，是不是我們限期來改善，我們收回來利用，好不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張家榮

附署人：白珠珍、邱義智

案由：有關本市後庄里光華北路往公義路高架橋下閒置空間活化案，請審議。

理由：上述地點長期遭民眾私自堆置雜物占用，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經多方努力已順利排除，為維護環境整潔，並提供社區與里民良好休閒場地，建請貴所連結山下崖線環境營造，研議活化該閒置空間，規劃施作市民運動休閒場所(極限運動場、舞蹈廣場、體健

設施等)。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副主席張家榮說明。

副主席張家榮：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4號

類別：圖書館 提案人：張家榮

附署人：溫宜靜、周訓宇、陳漢清

案由：建請市立圖書館訂定「頭份市圖書日」，並配合舉辦

系列推廣活動，請審議。

理由：為增進市民閱讀習慣及深化閱讀推廣方案，建請貴所

訂定每月圖書日，並配合規劃辦理全齡多元系列活動，

以有效推廣全民閱讀，帶動民眾直接與圖書接觸。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副主席張家榮說明。

副主席張家榮：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5號

類別：圖書館 提案人：邱義智

附署人：溫宜靜、張家榮、陳漢清

張修銘、白珠珍、周訓宇

黃品原、黃宣乾

案由：建請市公所於本市建國花市現址興建多功能大樓，規劃圖書館及托嬰中心複合性使用，請審議。

理由：

一、頭份市建國花市地目為市場用地，土地權屬為苗栗縣政府，目前由頭份市公所管理，因未積極管理、長年使用率低，更遭苗栗縣審計室多次糾正。

二、據悉，內政部營建署有意於上開地點設置社會住宅，建議市公所確認政策方向並積極向上級單位提出地方意見，納入圖書館及托嬰中心需求，俾利市民使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代表邱義智說明。

代表邱義智：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陳學琳代表。

代表陳學琳：這個建國花市部分，當然我們義智代表提出來的，要建那個圖書館還有托嬰中心複合式的使用，當然這部分我也非常贊成，但是目前那塊地它是屬於市場用地，並非說你想要蓋就可以蓋，另外呢至於另外一點，那個地方建國花市部分使用率低、未積極改善，我想義智代表可能沒有住在那邊，可能不了解，其實那個地方每天每天，最少有 7、80 個人在使用，甚至包括一些附近的居民，在那邊走路上運動，起碼有差不多 100 個，因為我也時常會跑到那邊去

看，因為尤其建國花市部分，這個說真的，那邊現在是一個黃金地段，旁邊全部都住戶蓋得滿滿的，好不容易有這樣一個這樣漂亮的地方，能夠有這個空地，有一個活動空間、開闊的空間，我想說這個部分要蓋，當然我們縣政府可能也有另外選擇這個另外一個地方，我想目前那塊地方給它保留不宜再做其他用途，謝謝。

主席溫宜靜：周訓宇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關於我們建國花市，我們目前是有一些我們在地的里民在那邊跳舞、廣場舞，其實剛剛學琳代表講的也沒有錯，裡面有使用需求，但是因為我們的這個整個花市的基地面積是滿大的，即便將來如果真的有機會在那邊去興建我們的圖書館，外面也還是可以去保留一定的戶外的空間來提供給我們里民來做使用，我想這個沒有衝突，這個如果在規劃設計的時候都還可以再來討論，包括說學琳代表講的沒有錯，它現在目前的地目就沒有辦法來做這個圖書館嘛！但可以走變更嘛，我們也不是沒有

過這樣的經驗去嘗試去做變更，包括說像之前這個文教大樓的計畫，雖然最後沒有成功，但是因為我個人也是認為圖書館跟動態的場館跟靜態的使用的場館還是要分開比較好啦！而且獨棟的圖書館可以讓我們有比較多的這個彈性空間可以去做運用，包括像上次我們好像七月底吧，辦了一場什麼新生兒禮袋贈書活動，結果我們是在我們的市公所這邊來辦，比較可惜啦，當時我記得還有蕭詠萱議員來參加，貼了文，說看到家長很幸福的笑容什麼的，我是覺得滿可惜，如果這樣子的畫面能夠在我們自己的圖書館來去拍到的話，我想那對於頭份市民來說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所以再次重申我還是希望說圖書館能夠做獨棟的，不要來去做複合型的運用，當然如果裡面有一些會議室啊，或是一些展覽廳啊，辦一些藝文活動相關的藝文活動，這也都是非常好的，其他縣市也都有在做同樣的事情，希望說我們頭份能夠盡快跟上，以上謝謝。

主席溫宜靜：白珠珍代表。

代表白珠珍：我覺得市長你可能要慶幸有這麼多的市民代表，年輕的代表，不管從這個社會住宅到圖書館，到處訪查來建議市長，我可能市長從來都沒有想過我們的市民代表，真的是這麼認真！其實本席也同意，土地有限善於善用，既然有這麼好的基地，當然地目不同，但地目也可以行變更啊！我們的這個機關用地也可以花 100 萬變更文教區啊！我們都市計畫外的農地也可以經過變更啊，變成都市計畫內的計畫道路啊，所以呢，政府有法條給予執政者來執行，所以應該是把宏觀看大一點、把規劃看大一點，來符合目前我們頭份市人口不斷的增長，而且也可以說是苗栗縣的文化之冠，所以我們希望市長這邊多用一點心、多用一點心，來跟縣府這邊來溝通，錢我們是有的，不是沒有錢，只要有意義的建案，我們都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溫宜靜：邱義智代表。

代表邱義智：這邊要做一下詳細的說明跟解釋喔，第一個，

未積極管理等等的部分，那是苗栗縣政府審計室去糾正的，先予敘明。再來就是，國家住都中心其實也有提到，他那邊也有打算去做地下停車場，改善周邊的環境停車的問題，市場用地的部分因為是在都市計劃法規相關的法規限定，其實住都中心有針對這個問題也有提到，在一樓的樓層是可以做為市場用地的使用，那這市場的用地並不是說傳統市場，只要是符合市場需求的相關法規的業者都可以進駐，例如說全聯或是賣場等等的部分，其實是可以做很多的使用用途啦！只是在於說我們二、三樓層甚至是其他公有設施的一些建物裡面，是否可以做一個複合性的使用，這個部份我個人是想到做圖書館啦，因為周邊其實鄰近很多學校，包含我們建國國小、建國國中，這些孩童放學之後其實可以在鄰近旁邊去圖書，然後也比較是靜態式的，當然托嬰中心也是比較靜態式的，所以本席在這邊是有這樣的想法跟規劃，當然這個土地也是苗栗縣政府的，就是基於民眾的

一些建議，提供給市公所去呈報給縣府或我們國家住都中心去給予這樣子的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溫宜靜：主秘。

主任秘書徐麗君：主席、各位代表，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就是說其實公所這邊一直都很積極在努力，之前說要做社宅，我想也是公所主動去提的，就是說建國花市要做社宅，建國花市的部份的話，建國花市的所有權跟維管，都是縣政府的，公所是沒有任何權責的，當然一直以來圖書館在建國花市其實我們也都有聽到，縣務會議的時候，市長也都有在縣務會議提，上次我記得開臨時會我也有說，縣務會議我們有提，我們當然希望在建國花市，可是問題我們沒有權利，我們也有提出來希望在那邊，當然都還沒有共識，我們前幾天也有發文到縣政府去，就是說對於這個建國花市的部分，因為縣府他未來要如何運用這我們不曉得，也許做社宅，因為畢竟縣府決定嘛！不是我們決定，若是說未來有

運用的話，希望他可以把我們民意代表、我們民眾的建議可以納到裡面去，所以希望縣政府可以把圖書館納入做考量，並讓我們的市民、讓我們公所可以參與共同努力，所以在這邊也謝謝代表的一些建議，其實公所都有一直在跟縣府建議的，只是就是說最後的權責還是在縣政府，所以也希望各位代表或我們自己在地的議員或民眾，大家一起努力爭取，謝謝。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溫宜靜：接下來臨時動議，代表臨時提案應有代表3人以上聯署，以具有急迫性事項為限，請有臨時動議案的代表提出。

臨時動議：無。

主席溫宜靜：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自行下鄉勘察，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下鄉經建勘察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地點：代表各自在轄區內勘查地方建設情形
-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
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
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畯憲。